

岚皋县南宫山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人：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
承 包 人：陕西中蓝水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签定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发包方): 岚皋县南官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承包方): 陕西中蓝水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岚皋县南官山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工程范围: 改造建筑两栋单栋面积 543 平方米,共改造 1086 平方米。一号楼设置床位 32 张、值班室一间,配套完成给排水、电气、装修、消防等附属工程。二号楼设置儿童休息室、儿童娱乐室、心理咨询室、康复训练室、棋牌图书室、工作人员休息室、洗衣晾衣房、卫生间、厨房、餐厅等功能用房,配套完成给排水、电气、装修、消防等附属工程。

第二条 工期

1. 开工日期: 2026 年 4 月 3 日; 竣工日期: 2026 年 10 月 3 日; 总工期: 184 日历天(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)。

2. 施工过程中,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发包方制定的进度计划,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方式



1、合同价款

承包价格：900431.53元（大写：玖拾万零肆佰叁拾壹元伍角叁分）。承包价格中含（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施工期间承包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工工资、食宿费、机械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）。承包方需提供施工发票。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、规范、标准、图纸中确定的全部内容。

2、结算办法：转账（参考实际工程量，具体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出具为准）

工程地点：岚皋县南官山镇龙安村

3、结算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合同总额的40%，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90%，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论出具后一次性付清。

4、质保期

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：必须按照、现行《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。

第五条 双方职责

（一）发包方职责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承包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计量检测、实验的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


2、提供图纸、进行施工技术交底。

3、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方增减施工人数，满足施工进度需要。

4、督促承包方向其雇用的员工、农民工及时、足额发放工资。

5、负责定期按合同约定对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，并根据建设单位支付情况办理支付。

(二) 承包方职责

1、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。

2、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的现场负责人是 柳友兵，亲自指挥生产施工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项目经理为：康永钢 证号为：陕 261161700244

3、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、技术标准规范、技术指标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；加强安全教育，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施工生产安全；加强现场管理，实施文明施工。

4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，发生损坏，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；如因当地老百姓损坏由发包方协调处理，期间费用由损坏人赔偿。

5、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(如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工作服、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)；



6、承包方与自己雇用的人员形成劳动关系，依法办理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的一切手续。

7、非发包方过失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，均由承包方负担，承包方承担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8、承包方应向其雇用的员工、农民工及时、足额发放工资。

9、承包方负责清运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，成品保护的铺设、拆除及清运至现场建设单位(或发包方)指定堆放地点。

第六条 安全生产

1、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为生产工人配备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，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和基本的安全防护培训，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本承包合同工程施工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健康和财产的安全。

2、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发包方，积极组织自救，并接受发包方的应急救援，同时配合并接受有关方面对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3、承包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组织施工，接受发包方的随时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，承包方应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防护，保证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。

第七条 保险

1、承包方必须与自己雇用的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为本工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足额意外伤害保险，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，

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、提供给发包方的发票，应保证其合法性、真实性；如因提供的发票产生的经济、行政、刑事等责任，均由发票提供者承担。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叁份，由发包方执贰份，承包方执 壹 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发包人：(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章)

开户银行：



承包人：(章)

法定代表人

开户银行：



安康农村商

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高新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27070189

01201000039464

地址：

地 址：陕西省安康市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桂
园金州府兰亭区 17 幢一单
元 402 室

电话/传真：

电话/传真：

签定日期： 2016 年 4 月 3 日

